

當事人：廖○忠（已歿）

李○奇（已歿）

廖 河（已歿）

廖 燦

陳○子

廖○忠、李○奇、廖○、廖○、陳○子等 5 人因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本部依職權調查後，處分如下：

### 主 文

確認廖○忠於民國 42 年 1 月間所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計 24 日為行政不法。

確認李○奇於民國 42 年 1 月間所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計 19 日為行政不法。

確認廖○於民國 41 年 12 月 29 日至 42 年 1 月 7 日所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確認廖○於民國 42 年 2 月 17 日至同年 3 月 3 日所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確認陳○子於民國 42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 2 月 7 日所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事 實

一、34 年 8 月中國共產黨中央派具舊臺灣共產黨經驗，並曾參與中共「長征」之黨員蔡○乾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會）書記，並受指示至臺灣發展地方組織，蔡○乾旋由延安出發，前往由中共華中局（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領導機構），請調張○忠

等人擔任省工委幹部，一同前往臺灣，負責聯絡、吸收人員參加組織等工作。待前置作業穩妥，蔡○乾遂於 35 年與幹部分別返臺，潛入基隆、臺北等地活動；同年 7 月，省工委會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擴張臺灣各地區組織、進行政治宣傳等工作。蔡○乾甫抵臺之初，在臺共黨發展遲緩，因關係尚需建立，組織力量並未迅速擴張。同年，蔡○乾經由同為黨員之藍○谷介紹，認識陳○江。陳○江於同年 10 月與陳○慶等人結識，又在因緣際會下拜訪謝○紅時結識張○忠，並於 36 年 6 月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接受蔡○乾之指揮。(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1 輯，國家安全局，出版年不明)

二、36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時，省工委會僅有黨員 70 多人，部分成員亦有參與反抗行動，然因力量有限，且國府隨以軍隊鎮壓、全島清鄉，抗爭終告失敗。二二八事件後，人民對國府接收臺灣後之情形，以及在二二八事件中之處置手段，普遍有所不滿，為宣洩這股對政府與現實不滿之情緒、或為改善當時的臺灣社會，部分人民轉向社會主義尋找出口，中共亦加強宣傳力道，使得省工委會逐漸具備發展空間，組織得以開始迅速發展。37 年 5 至 6 月間，中國共產黨中央為全盤檢討對臺工作，在香港舉行「臺灣工作幹部會議」(即「香港會議」)，召開該會議目的之一，即為協調釐清有關中共對臺灣地下黨之領導權歸屬問題並取得共識，以及對於臺灣未來如何進行相關工作之研議並做成決議。當時決議包括：一、估計臺灣的現勢及前途。二、加強學工農運工作。三、加強黨的組織工作。四、加強敵軍工作。本次會議參與者包含蔡○乾、謝○紅、張○忠、洪○樵、李○兜等人，於會後省工委會之各省級工委分別負責臺灣不同區域，組織持續增強，中國共產黨中央上級獲悉臺灣將成為國府之反共基地，更派遣人員來臺負責組織工作。(林正慧，2009)(林威杰，2021)(國家人權記憶庫/撰寫者：林

正慧)

三、38年5月上旬，蔡○乾聯繫陳○江、陳○農、許○寬等人密會，討論有關意圖於臺灣北部深山建立解放區和游擊區，惟因蔡對山區地理環境並不熟悉，故由眾人再行蒐集資料後，乃定下臺北縣石碇鄉鹿窟山區為未來籌辦武裝基地之目標。同年夏，蔡○乾命陳○江籌設印刷廠（即「大安印刷廠」），由陳○江指派黨員蕭○裕，向當時的礦業鉅子劉○募得舊臺幣上億元，復由黨員呂○若掛名負責人，黨員劉○坤等人負責實際印刷工作，該廠表面上係印刷一般書籍，實則秘密提供左翼份子聚會，並印刷如《黨員手冊》等中共地下黨之宣傳、教育資料，供組織發展之用。惟因當時政府強力掃蕩左翼份子，整頓臺灣內部之手段雷厲風行，導致基隆中學鍾○東校長等人所辦之《光明報》被破獲，時局嚴峻，大安印刷廠被迫結束、撤離，在臺之中國共產黨黨員四處逃散。（林邑軒，2018）

四、同（38）年9月，陳○江見緝捕行動越加嚴峻，故與其弟陳○和由臺北縣石碇鄉鹿窟村本地人之黨員陳○慶，於鹿窟山區開始發展組織，籌組基地，建立「北區武裝委員會」，並與當地村長陳○旺、陳○其父子結識，試圖透過陳氏父子之人脈，接近村民、吸收人員以擴張組織。惟隨時間演進，即使省工委會組織遍佈全臺各地，卻屢遭破獲，發展進度逐漸受阻，迄39年3月，蔡○乾等省工委會主要領導者陸續被捕，並辦理自新，省工委會已幾近崩潰，更無力持續發展。至39年5月，蔡○乾等人於中央日報發表文章呼籲黨員自首，省工委組織已然瓦解，惟尚隱匿於鹿窟山區的鹿窟基地並未因此受到波及，並與中國共產黨中央華東局（原中共中央華中局及山東分局）聯繫，經該局指示變更方針，更因逃至山區之黨員漸增，且鹿窟多雨、氣候不穩，故擬將鹿窟

基地擴大規模，於是便往地緣鄰近之玉桂嶺、海山、瑞芳等地繼續發展，隨後成立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薛月順，2023)(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1 輯，國家安全局，出版年不明)(國家人權記憶庫/撰寫者：高淑媛)

五、40 年底至 41 年間，陳○江等人成立「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吸收鹿窟當地村民，其中有多數係受到威逼利誘或欺騙不察而加入，甚至不知其參加何組織，並被要求加入訓練。41 年 11 月，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為破獲「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電器工人支部案」，監視調查該支部之書記溫○金，於搜捕時，溫○金僥倖逃脫，惟於溫宅查獲溫之日記與在某不知名基地受訓之資料，文件內容包含受訓之日程、自我批評、學習筆記等，且從溫○金家屬處了解，其曾有約 2 個月去向不明，故雖未能就文件內容確認該基地位置，但已暴露鹿窟基地之存在，以及該基地之作用。陳○江等人於獲知溫萬金遭搜捕之消息後，立刻由鹿窟基地撤退至位於瑞芳之曉基地。

六、41 年 12 月 26 日，鹿窟基地之連絡員汪○下山籌募基地款項、打探溫案情形時，經保密局循線逮捕，嚴加審訊後供出鹿窟基地詳情，該局始得知基地位於何處。同年 12 月 28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保密局共同包圍文山地區；同年 12 月 29 日，保安司令部、保密局及臺北衛戍司令部等單位正式開始進行拘捕，動員人數多達上千人，進駐鹿窟後，保密局選定鹿窟菜廟（即光明禪寺）為臨時指揮所，沿路逮捕村民，不分老少，皆送至菜廟拘禁。因此案受逮捕之人數，據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3 日（42）安訪字第 001 號代電所載：「二、迭據派遣搜捕山地潛匪之本部保安處副處長李上校○初電報報告：(一) 第 22 師第 94 團遵於 12 月 29 日 4 時完成對文山山區包圍封鎖，本部會

同保密局人員於 29 日拂曉進駐光明寺，當即分組進行清剿，於 29 日計發現匪第 3 基地草寮民房 2 處，捕獲匪徒 5 名，外圍封鎖線上捕獲嫌疑人犯三百餘人，分別審訊處理中。」「(二) 30 日偵悉……外圍封鎖線拘留嫌疑人犯 896 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 711 名，經續訊問者 183 名。」(相差 2 名依監察院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調查報告記載過程中擊斃及困斃各 1 名（見調查報告第 83、85 頁）)。

七、村民經逮捕後送至菜廟，男女混雜拘於一處，拘禁時間不一，期間無法休息，亦無法洗澡，空間擁擠，必須一個一個緊挨坐或蹲著，除身體上不適、人身自由受限制外，更有甚者受到保密局刑求強行取供，以竹棍、槍托等物件毆打(如當事人廖○、陳○子)、用針刺指甲、拔除指甲、鋼筆夾手指、灌水、倒吊等酷刑，導致包含本件當事人等終身殘疾、精神崩潰(如當事人李○奇、廖○忠、廖○)，亦有因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遭受迫害而於獲釋後自殺者(如當事人廖○)，不在少數。在保密局完成偵訊後，當場釋放部分村民，其餘則送保安司令部，繼續偵查審判之程序。故就案件背景觀之，當時政府為掃除中國共產黨勢力，大規模入山搜捕新北市鹿窟地區村民，並為取得口供而侵害人身自由及刑求，此通稱為「鹿窟事件」。

八、行政院秘書長於 112 年 6 月 8 日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度「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意見第 2 點所載李○奇等 6 名鹿窟事件未遭判處刑事有罪判決之村民，請本部研處是否依職權進行調查，本部爰立案職權調查。

## 理　　由

一、就上述李○奇等 6 名鹿窟事件未遭判處刑事有罪判決之村民，其

中顏○桂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業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以 114 年度法義字第 11 號處分書確認為行政不法，合先陳明。

## 二、調查經過：

(一) 本部函請下列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等 5 人之戶籍資料，調查情形分述如下：

1.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廖○忠及其家屬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函復本部當事人廖○忠及其家屬戶籍資料 1 份。
2.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李○奇之戶籍，該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函復本部提供當事人李○奇戶籍資料 1 份。
3.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函請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廖○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函復提供當事人廖○戶籍資料 1 頁。
4.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請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陳○子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復提供當事人陳○子戶籍資料 1 份。
5.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請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廖○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4 年 7 月 4 日函復提供當事人廖○戶籍資料 1 頁。

(二)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監察院提供有關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調查報告之原卷檔案，該院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函復 106 國調 18「鹿窟事件案」檔卷資料計 7 宗(均為原卷)。

(三) 本部參考監察院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0022 號調查報告及《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鹿窟風雲：80 憶往—李○

城回憶錄》、《鹿窟事件調查研究》、《鹿窟寒村餘生 陳○得回憶錄》等鹿窟事件相關書籍。

(四)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6 日、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鹿窟事件之國家檔案，該局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114 年 4 月 16 日函復提供「鹿窟事件」、「鹿窟事件及安全考管」、「保密局呈報破獲共產組織辦理情形」、「國防部防諜案」、「鹿窟專案」、「破獲臺北縣汐止鎮以南鹿窟匪武裝基地及文山區瑞芳以南山區等匪武裝基地等經過」相關檔案共 13,832 頁，及本部於「國家檔案資訊網」逕行查詢並下載「蕭○基等叛亂」、「許○寬等叛亂」國家檔案公開影像。

### 三、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

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4. 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5. 再按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

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二) 廖○忠於 42 年間遭逮捕而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經查，「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張炎憲、陳鳳華，2000)書籍中，提及「汐止大崎頭：廖○忠（兄，發瘋釋放）」，並於書籍中收錄當事人廖○忠之子廖○錠於 88 年 10 月 6 日之訪問記錄，內容略以：

- (1) 「那日早上，我準備去上學，兵仔來厝將爸爸掠去，聽說被掠去的人第 1 個禮拜都不會被打，一直到被供出來之後，才會開始刑求，爸爸的情形也是一樣，他很早被掠去菜廟，1 禮拜後就放他回來。」
- (2) 「爸爸從菜廟回來，經過沒幾天，兵仔第 2 次就又來掠……沒想到這次去，一直到發瘋才放回來。」
- (3) 「爸爸第 2 次被掠到放回來，這中間將近有 2、3 個禮拜。大約是菜廟內那些人被送去臺北前的幾天，才放回來……。」
- (4) 「為什麼爸爸會被掠，我想是別人亂供出來。爸爸第 1 次被掠放回來時，曾說兵仔掠他們去廟裡，並沒要辦他，只是要慢慢過濾，一直到掠對人之後，才要送去臺北。所以爸爸 1 禮拜之後，才能沒代誌回來。」

2. 次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3 日 (42) 安訪字第 001

號代電內容略以：「二、迭據派遣搜捕山地潛匪之本部保安處副處長李上校○初電報報告：『……（四）元月 1 日頂紙寮坑方面股匪……另捕獲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廖○忠及婦女隊員高○玉等 7 名……』」及保密局 42 年 1 月 25 日實辨字第 921 號報告（毛○鳳呈），事由：「為將破獲共匪鹿窟基地繼續辦理情形報情鑒核由」，內容略以：「丙、捕獲人犯統計……（二）以上人犯……廖○忠、周○匏等二名有重病……均准暫行保釋……其餘人犯計有 52 名由宋大隊長派員解送保安司令部收監，另 48 名解押本部看管。」

3. 由前開保安司令部代電可知，廖○忠於 42 年 1 月 1 日受逮捕，應可堪認，惟斟酌其子廖○錠所言，當事人廖○忠於 1 月 1 日遭逮捕後 1 週曾獲釋，沒幾天復遭第 2 次逮捕，經過 2 至 3 週後方獲釋，惟未能得知獲釋日期。另由現存檔案亦未能查得當事人於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期間有無曾經獲釋之事實，故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以 42 年 1 月 1 日受逮捕之日起，至 1 月 25 日簽呈記載當事人准予保釋之日計算，認定當事人廖○忠於 42 年 1 月 1 日至 7 日人身自由受拘束，獲釋隔日至同年 1 月 25 日間人身自由再受拘束共 24 日。
4. 綜上所述，顯係政府機關為鞏固威權統治，於當事人廖○忠未有涉案實據之情形下，即浮濫逮捕受牽連之村民，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即逮捕當事人廖○忠並拘束其人身自由，甚至刑求，實屬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經斟酌全部事證結

果，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 李○奇於 42 年間遭逮捕而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經查，「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張炎憲、陳鳳華，2000)

書籍中收錄鹿窟事件受難者李○之子李○福及同為受難者蕭○基之長子蕭○郎於 89 年 3 月 8 日之訪問紀錄，與監察院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對李○奇之子李○家之訪談，內容略以：

(1) 李○福：「耳空龜（當地地名）掠爸爸以外，還有掠我們親堂李○本，我們是同祖先，阿公是親兄弟。他們兩個可能是同一天被掠，三叔李○奇比爸爸（指李○）晚幾天給掠去，在裡面刑到發瘋，才放回來。三叔被掠前已經娶妻了，我們 3 戶都住附近。」

(2) 蕭○郎：「我曾經問過那時在場的人，李○奇為什麼被打這麼慘？聽說當時谷○文拿一支手電筒，問有誰知道山上哪裡有組織共產黨。大家都不說話，只有李○奇舉手說他知道，一問之下，他也不知道。谷○文很生氣打他，打他明明不知道卻假裝知道。後來李○奇煩惱他說的話，兵仔會記錄下來，一直拜託兵仔不要記錄，兵仔說沒，他還是不放心，一會兒就站起來說要將他講的話劃掉。谷○文嫌他太吵，生氣將他裝在布袋，丟在地上，有人一經過，就踢他一腳，有時還用冷水淋。在菜廟，頭尾大約關十數天，後來在菜廟當場就發瘋，才放

回來。回來之後，經過一段時間治療，才漸漸恢復，開始能作田、作農。」

- (3)李○家：「父親李○奇被打到全身是傷……當時爸爸 50 幾歲，父親有告訴我們經過，用布袋蓋著一直打，並且灌水，打昏了繼續打等語。」
2. 由上開口述可證，在李○受逮捕之數日後，李○奇才被抓，期間大約 10 數天。又據李○42 年 2 月 9 日及同年 3 月 6 日訊問筆錄，筆錄中載明李○受逮捕之日期則有 4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2 日 2 種記載，惟比對其子李○福之說法，李紫與李田本似於同日遭到逮捕。再查李○本 42 年 3 月 6 日訊問筆錄，則記載其為 42 年 1 月 12 日被捕，故應可推證當事人李○奇被捕之日應晚於 42 年 1 月 12 日，且於逮捕期間遭刑求。惟由現存檔案尚難證明李○奇遭到逮捕及獲釋之實際日期及日數，故本部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爰寬認當事人李○奇係於 42 年 1 月 12 日之後，遭逮捕 10 數日，而認定其人身自由受拘束 19 日。
3. 綜上所述，顯係政府機關為鞏固威權統治，於當事人李○奇未有涉案實據之情形下，即浮濫逮捕受牽連之村民，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即逮捕當事人李○奇並拘束其人身自由，甚至刑求，實屬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四) 廖○於 41 年至 42 年間遭逮捕而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經查，依監察院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調查報告所載，

鹿窟事件受難者陳○得於 105 年 8 月 8 日受監察院訪談時提及：「事件發生於 41 年 12 月 29 日，父親廖○當日無緣無故被押走，兵仔拿槍恐嚇他，威脅說要槍斃我父親，我父親回到家，說他們有打他，並疲勞轟炸他，逼供的過程十分荒謬，我父親受不了這些殘忍的對待，十分難過，並且精神錯亂」、陳○得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受監察院訪談錄影時提及：「我父親（指廖○）要去汐止那天，在途中無緣無故被包抄的兵隊押去，押去鹿窟菜廟被刑被打，刑求到沒辦法的時候，精神發瘋了，到沒辦法、崩潰的狀態」，以及「鹿窟事件研究調查」（張炎憲、高淑媛，1998）書籍中收錄鹿窟事件受難者李○城於 85 年 8 月 23 日、9 月 18 日之訪問紀錄，該內容略以：「廖○什麼事都不懂，被捉去，硬打，打得太過火，不成人形，叫他先回家。回家後，忍受不住痛苦，在屋角自殺」等語。再參酌保密局於 41 年 12 月 28 日偕同軍、警包圍鹿窟基地周邊區域，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開始進行搜捕基地幹部及當地村民等情，是當事人廖○於 41 年 12 月 29 日遭逮捕之事實，堪以認定。

2. 次查，依本部向檔管局調得之國家安全局「鹿窟事件」國家檔案，其中保密局 42 年 1 月 25 日實辨字第 921 號報告（毛○鳳呈），事由：「為將破獲共匪鹿窟基地繼續辦理情形報情鑒核由」，內容略以：「丙、捕獲人犯統計……（二）以上人犯除……廖○一名因病保外自殺（按廖犯於本月 7

日突然發瘋乃保外就醫，訖料該犯返家後，悔恨交煎、頓萌短見，於 8 日晨在家自縊身死)外，其餘人犯計有 52 名由宋大隊長派員解送保安司令部收監，另 48 名解押本局看管。」可知當事人遭逮捕並受拘束人身自由至 42 年 1 月 7 日獲准保外就醫。是以，當事人廖○於 41 年 12 月 29 日至 42 年 1 月 7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共 10 日，應可堪認。

3. 綜上所述，顯係政府機關為鞏固威權統治，於當事人廖○未有涉案實據之情形下，即浮濫逮捕受牽連之村民，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即逮捕當事人廖○並拘束其人身自由，甚至刑求，實屬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五) 廖○於 42 年間遭逮捕而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經查，依監察院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調查報告所載，當事人廖○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受監察院訪談時提及：「當時才小學五年級(當時是 16 歲左右)什麼也不懂，一捉去就被用竹棍子打我屁股。後來軍人說這傢伙沒用就把我放走了」等語。再參酌保密局於 41 年 12 月 28 日偕同軍、警包圍鹿窟基地周邊區域，並於同年月 29 日開始進行搜捕基地幹部及當地村民等情，與訪談之時空背景相符，是當事人廖○遭逮捕之事實應可堪認，惟尚無法得知當事人廖○實際遭逮捕及釋放之日期。

2. 次查，依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9 日(42)安訪字第 030 號

代電記載略以：「二、繼據派遣搜捕文山山地潛匪之本部保安處副處長李上校○初電報報告：……（三）元月六日繼續搜獲匪重要外來幹部許○寬（化名老彭）、陳○陽（化名老闕）、老廖等 3 名，並續捕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鄭○英、廖○、鄭○發、李○成、廖○塗、廖○、廖○等 7 名，女隊員李○好、廖李○裏、李王○綴、李○蘭、廖○、李○等 6 名，依據獲案匪幹供述潛匪企圖分股突圍，我刻正案原計劃加強搜索中。」可知當事人廖○係保安司令部名列之搜捕對象之一，並截至 42 年 1 月 9 日（代電簽報日期）前尚未遭捕獲。

3. 再查，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聯合結案小組 42 年 3 月 25 日簽呈記載略以：「簽報偵辦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結果及處理意見由：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會同于 4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42 年 3 月 3 日止，在臺北縣汐止鎮與石碇鄉交界山區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計擊斃匪基地指導員劉○坤 1 名，匪連絡員廖○1 名，並捕獲外來匪幹暨在該地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計 112 名，受理自首份子廖○福等 119 名，合計受理案犯 231 名，業經全部偵訊完畢。二、本案自首份子廖○福等 119 名之訊問筆錄及調查表、脫黨宣誓書等各 119 份，擬移送保安司令部督導組統一辦理」、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 42 年 7 月 6 日（42）安訪字第 0622 號報告所附之〈汐止以南山區匪鹿窟武裝基地破獲經過報告書〉記載略以：「三、案犯處理情形：本案計捕獲匪犯陳○陽等 112 名，受理自首份子 120 名，業由本局/部成立聯合結案小組，訊據該等參加朱毛匪幫及偽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接受匪幫訓練為匪工作不諱，

對其處理情形如左：……（三）自首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廖○福等 120 名，已附同訊問筆錄、調查表及脫黨宣誓書等各 120 份，移送本部督導組統一辦理自首手續」及「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自首匪犯名冊」記載：「自首日期：2 月 17 日，姓名：廖○，宣誓日期：3 月 3 日」，可知當事人廖○於 42 年 2 月 17 日遭聯合結案小組調查及訊問，而後為自首，並於 3 月 3 日立下脫黨宣誓書。

4. 雖依所查現存檔案資料以觀，尚無法查得當事人廖○遭逮捕及釋放之實際日期及日數，惟參酌上開檔案、當事人廖○之陳述及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爰寬認當事人廖○於 42 年 2 月 17 日至同年 3 月 3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共 15 日。
5. 綜上所述，顯係政府機關為鞏固威權統治，於當事人廖○未有涉案實據之情形下，即浮濫逮捕受牽連之村民，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即逮捕當事人廖○並拘束其人身自由，實屬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六）陳○子於 42 年間遭逮捕而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經查，依監察院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調查報告所載，當事人陳○子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受監察院訪談時提及：

「我當時年約 13 歲，我被打的很慘……保密局的人一直認為是我叫共產黨跑掉的，不然為何上山後都抓不到人？我說我年紀這麼小，假如真有共產黨，他們為何會聽我的？打我的人(後來知道他叫莊○)他告訴我不講的話五分鐘打一次！我說把我打死我也不知道，他說我嘴硬，於是一直打，打到竹子都扁了」，以及「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張炎憲、陳鳳華，2000）書籍中收錄鹿窟事件受難者謝天賜於 88 年 5 月 22 日之訪問紀錄，該內容略以：「陳○其（按：陳○子之兄）被掠，在保密局和我關一間。他說：當時在逃亡時，兵仔掠不到他，掠他的小妹陳○子來毒打，打得很厲害」等語、受難者家屬陳○竹於 88 年 5 月 15 日之訪問紀錄，該內容略以：「我的堂姐陳○子，是陳銀同父異母的妹妹，大我 2 歲。兵仔為了要問出陳○旺（按：陳○子之父）、陳○其藏身之處，將她掠去鹿窟菜廟，打得不能坐椅子，手指頭痛到不能拿湯匙，她還是堅持沒講出來，後來就放回來」等語。再依保安司令部「許○寬等叛亂」卷內陳○其之訊問筆錄記載其係 42 年 1 月 24 日遭逮捕、陳○旺之訊問筆錄記載其係 42 年 1 月 16 日遭逮捕，並參酌保密局於 41 年 12 月 28 日偕同軍、警包圍鹿窟基地周邊區域，並於同年月 29 日開始進行搜捕基地幹部及當地村民等情，與訪問紀錄所述時空背景相符，是當事人陳○子遭逮捕之事實應可認定，惟無法得知當事人陳○子實際遭逮捕之日期，僅能推知軍方為調查陳○旺、陳○其之藏身處而將當事人陳○子逮捕，並予刑求，其遭逮捕之日應早於陳○旺、陳○其受捕獲之日即 42 年 1 月 16 日前，嗣因其堅決不肯透漏陳○旺及陳○其之行蹤，軍方便作罷將

其釋放。

2. 次查，依上開聯合結案小組 42 年 3 月 25 日簽呈、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 42 年 7 月 6 日（42）安訪字第 0622 號報告所附之〈汐止以南山區匪鹿窟武裝基地破獲經過報告書〉之記載，以及「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自首匪犯名冊」記載：「自首日期：2 月 7 日，姓名：陳○子，宣誓日期：2 月 7 日」，可知當事人陳○子於 42 年 2 月 7 日遭聯合結案小組調查及訊問而後自首，並於同日立下脫黨宣誓書。
3. 雖依所查現存檔案資料以觀，尚無法查得當事人陳○子遭逮捕及釋放之實際日期及日數，惟參酌上開陳○旺及○田其之訊問筆錄、當事人陳○子之陳述、謝○賜及陳○竹之訪問紀錄，以及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爰寬認當事人陳○子於 42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 2 月 7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共 24 日。
4. 綜上所述，顯係政府機關為鞏固威權統治，於當事人陳○子未有涉案實據之情形下，即浮濫逮捕受牽連之村民，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即逮捕當事人陳○子並拘束其人身自由，甚至刑求，實屬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經本部依職權認定屬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

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 引用文獻

### 專書

1. 國家安全局(出版年不明)。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2. 張炎憲、高淑媛(1998)。鹿窟事件研究調查。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3. 張炎憲、陳鳳華(200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專書篇章

林邑軒(2018)。1948年後的呂赫若。載於陳彥斌(主編)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198-221頁)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期刊

1. 林正慧(2009)。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60卷1期，395-478頁。
2. 林威杰(2021)。共產黨人的道路抉擇：蔡○乾的「叛變」與轉變。東吳歷史學報，第41期，9-139頁。
3. 薛月順(2023)。溫萬金與鹿窟事件的爆發。國史館館刊，第77期，1-43頁。

### 電子資料

1. 國家人權記憶庫。專有名詞/背景知識：「香港會議」。撰寫者：林正慧。最後檢視日期：2025/10/4。<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80?MenuNode=14>)
2. 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探索/事件/1950/鹿窟事件。撰寫者：高淑媛。最後檢視日期：2025/10/7。<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7>)。